**关于晋安区水电站核查评估分类意见的公示**

根据福建省水利厅、福建省生态环境厅、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福建省水电站清理整治综合评估工作指南》（闽水办〔2021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晋安区水电站核查评估分类汇总表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21日。

如有异议者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反映。

电话：0591-83649804 联系人：张巧惠

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2月16日